

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抚农发〔2026〕30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《抚顺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（抚农发〔2023〕203号）规定，开展2026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程序

按属地化管理原则，申报企业首先向所在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报送相关材料，各县区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、综合评价，初审合格后形成推荐报告，一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审定。

二、材料上报时限及内容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在摸底调查基础上，于4月20日前完成本辖区2026年首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工作，形成推荐

报告（1份，附企业申报汇总表）、企业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（1式1份）及电子版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一）县区推荐报告内容：要简述企业基本情况，申报标准中的相关数据等并附企业申报表汇总表盖章版。

（二）企业申报材料内容：

1.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。包括：企业的基本情况、法人情况、从业人员情况、产品质量情况、经营模式、利益联结方式、原料收购情况、带动基地和农户基本情况、农户增收情况、营销网络情况。

2. 工商注册证明。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并已通过工商年检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3. 生产许可证明。提供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（有效期内），对通过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ISO系列质量认证等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的须出具相关证明复印件。

4. 企业财务会计报表。企业提供近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5. 成果证明。科技成果、专利、农产品原产地证明，省著名商标、国家驰名商标证明，省名牌产品、中国名牌产品等相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
6. 承诺书。企业对公司财务报表、纳税、银行资信、带动农户情况、质量安全、环保等方面做出书面承诺，承诺对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各县（区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做好申报工作。
2. 上报材料要齐全、真实、有效、合规。未按要求报送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于洋 王光明

联系电话：57500282

邮 箱：fsxccyfzk@163.com

地 址：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振兴大厦 A 座乡村产业发展
科

附：抚顺市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

抚顺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4月13日



